

更正大里區仁義路打通工程(仁化路至仁慈街)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里區仁義路打通工程(仁化路至仁慈街)」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等，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6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參、地點：大里區公所第一辦公廳舍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記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李議員天生：議員李天生

二、張議員芬郁：助理曾子倪 代理

三、張議員滄沂：主任曾朝佐 代理

四、段議員緯宇：(未派員)

五、蘇議員柏興：特助張俊吉 代理

六、林議員碧秀：特助陳梓澤 代理

七、大里區仁化里辦公處：(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建玲、周志忠

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黃素香、陳曉禎

十一、臺中市大里區區公所：張慶庸、王秀君

十二、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請假)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周文欽、張嘉育、郭冠伶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王○偉、林○永、張○銘、許○筆、陳

○杰、陳○澤、陳○香、黃○謀、黃○○女、楊○○美(李○珍 代)、
葉○秀、劉○佩、謝○強。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里區仁義路打通工程(仁化路至仁慈街)」，係為提升仁義路道路通行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並強化仁義路、仁化路及仁慈街之間道路連接功能，本府依規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將舉行二場公聽會，本次會議屬於「大里區仁義路打通工程(仁化路至仁慈街)」第一次公聽會，倘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對於本工程有任何意見，均得於本次公聽會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私有土地約 22 筆，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 17 人，仁化里目前人口數為 10,494 人，本道路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約占其 0.16%，現況部分興建建築使用，另大部分為既有道路，透過道路打通開闢後能增加土地利用，整體而言對仁化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並有助於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現況部分興建建築使用及大部分已作道路使用，本道路開闢後，有助於民眾通行出入仁義路，並可連接仁化路及仁慈街，使地區性交通路網更完善，鄰近地區居民生活往來與進出車輛交通更便利，對周圍社會現況得以正面提升。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無低、

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故對其無負面影響。

- 4、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開闢後能使車輛連貫通行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同時能便於救護車輛及垃圾車輛進出，因此開闢本案道路提升消防救護安全之可及性，對居民健康風險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開闢後能利於周邊經濟活動發展，且增加土地利用與提高空間服務條件，進而能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現況無耕作種植情形，且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又周邊地理環境等因素本不適合從事林業及漁牧產業，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之發展。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多為既有道路，地上物現況部分為商業使用，道路開闢工程將造成部分營業中之店舖面臨遷移之情形，產生營業損失及遷移費用等，將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辦理查估補償，以降低本道路新闢工程對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將串聯周邊既有道路已達到土地利用與增強道路服務功能，於開闢前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與空間機能配置，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本案開闢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

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因開發範圍內屬小面積線形工程，因此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發生改變，且道路開闢有助於垃圾車、消防車、救護車進出，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於開闢工程施作同時將規劃排水設計及共同管溝，在電信、電力與排水等各方面有助於未來周邊土地使用。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工程為規劃既有之公共建設，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依都市計畫規畫進行開闢，道路開闢工程完成後，將供公共通行使用，並提高公共使用之效益，有助於消防車進入之可及性，保障用路人及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故本案道路開闢實有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且案內土地現況大部分已為道路使用，此次工程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銜接仁化路與仁慈街之道路，提升本區域道路連貫性與行車安全性，已採最短距離之延伸，本路段完成後續可使鄰近地區居民生活往來與進出車輛交通更便利，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如採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民眾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並強化仁義路、仁化路及仁慈街之間道路連接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及打通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

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黃○○女： 門口缺土地停車。</p>	<p>感謝您寶貴之意見，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內容辦理，希望以有限之經費預算，進行道路開闢，以達最大交通效益及提升居民通行之便利性，期望提升臨近土地之利用價值及達到地方繁榮。另車輛停放地點，宜考量交通安全並應遵守交通規則，建議可停放於室內、庭院、路邊停車格、公立停車場或其它適當位置，以避免影響其他用路人。</p>
<p>李天生議員口頭陳述意見： 感謝各位鄉親出席，每一件地方建設，市政府都要爭取經費，實在是不簡單，尤其是本件道路打通工程，這條路是既成道路已經講很多年了，目前中興路要執行下水道工程，可能這兩年來交通會受到影響，之前大里在開道路的時候都常常塞車，因市政府經過多次努力爭取有了經費，希望透過本次機會能將本案都市計畫道路打通開闢，如果市府有照顧到及不影響各位權益情形下，希望各位能同意本案道路的打通開</p>	<p>感謝李議員的支持，本案已依作業程序辦理，冀透過道路開闢逐步完善交通路網，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鄰近巷內居民安全性、生活便利性與環境品質。</p>

關，感謝各位。

拾、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一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